淡江時報 第 633 期

**運動場地如何分配？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吳姵儀淡水校園報導】體育室將於22、23日兩天中午12：10在司令台下P104桌球教室，舉行「運動場地協調會議」，歡迎各系學會以及各系棒、壘球隊，及社團代表踴躍出席，爭取使用校內各體育場地的權利。
  
  
體育室表示，本校運動場地除上課使用及校隊固定使用時間外，皆可提供全校同學使用。包括大操場，各籃排球場，及週日的桌球教室，各系學會以及各系棒、壘球隊皆可安排時間借用。
  
  
22日將先協調各系學會使用假日、週一至週五中午12：10~13：50的時段，各系學會所舉辦的活動中，又以校際活動為優先，借用需有企畫書備查，1次最多可借用2天假日和全部棒壘球場、4面籃球場及3面排球場。
  
  
院、系際活動及其他單位使用之借用，至多可借用1面棒壘球場、2面籃球場及3面排球場。運動場地於期中考當週、期末考前2週均不開放。
  
  
另外，23日為各系棒、壘球代表隊協調會議，開放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早上6：00~7：20，體育室表示，如有已預借場地而不使用，須事前通知體育活動組，不可私自轉借他人使用，違者將取消一學期的場地借用權。其他各系學會以及各系棒、壘球隊事項可上體育室網站查詢。